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明貴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明貴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於民國114年6月3日向本院依消債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之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其調解聲請狀與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雖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金額為4,176,011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後詳如附表所示，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於各債權人回覆日止暫計之本

01 金及利息已高達14,139,753元，經通知聲請人到庭亦陳稱聲
02 請時並未加計利息債務等語。是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
03 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
04 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債務上限之要件不符，且此要件之欠
05 缺又屬無從補正之事項，依前開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即於
06 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董士熙

15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0,282	1,099,740			1,490,022	無	本院卷第191至193頁	自97年12月25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1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現金卡費。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	720,445		3,455	1,003,106	無	本院卷第195至225頁	執行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157號。 ①期前利息27,666元；自94年12月26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已清償253,953元，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為已沖償後之數額，故無法推知沖償數額。 執行名義：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67270號債權憑證。
3		27,589	73,773	8,786		110,148	無		②自95年2月10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7.8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現金卡費。 已清償14,079元，全部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7464號債權憑證。
4		329,149	661,318			990,467	無		③自96年8月6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年息13.27%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已清償123,092元，全部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96年度司執字第27433號債權憑證。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869	2,075,302	3,600		2,702,771	無	本院卷第227至245頁	執行名義：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68943號債權憑證。 ①期前利息592,249元；自99年6月26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已清償88,328元，均沖利息。
6		361,119	1,330,567			1,691,686	無		②期前利息337,077元；自99年6月26日起計算至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5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通借貸款。 已清償50,271元，其中15848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7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770	329,952	5,386	1,223	426,331	無	本院卷第247至253頁	期前利息52,538元；自96年7月4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受讓自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058	805,681	105,030	100	1,386,869	無	本院卷第255至261頁	自94年9月1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1日止，按年息10.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已清償250,524元，其中6,951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及違約金。 執行名義：本院95年度執字第35031號債權憑證。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36	219,452	26,129		341,917	無	本院卷第263至273頁	劣後債權38,671元；自95年2月11日起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5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已清償109,948元，其中1,797元沖費用，其餘均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95年度執字第22912號債權憑證。
10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142	184,645			251,787	無	本院卷第275至280頁	自95年11月27日起計算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現金卡費，受讓自中華商銀。 已清償56,271元，其中1,037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00年度執字第15024號債權憑證。
11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8,989	1,085,427		1,713	1,546,129	無	本院卷第281至286頁	自94年11月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8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 已清償2,463元，均沖費用。 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9701號債權憑證。
1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40				13,740	無	本院卷第368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惟據綜合信用報告可知，聲請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
1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186	359,776	71,955	500	724,417	無	本院卷第387至397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 ①自97年9月1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7.31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促字第9998號支付命令。
14		751,345	936,895	187,379	500 8,356 (執行費)	1,884,475	無		②自97年7月2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7.315%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655號債權憑證。
小計		4,256,780	9,882,973	408,265	15,847	14,563,865			
		14,139,753							